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300301000**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各项条例，开展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制定自然保护区（林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4.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林场）的规划。

5.负责自然保护区（林场）界标的设置和管理。

6.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及上级交办的事项。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多措并举抓好森林防火（汛）工作，森林防火取得了 26 连胜。一是压实防火责任，签订防火责任状、联防联治协议 110 份。二是深入林区 17 个村社开展宣传，发放防火宣传单、物资共 4660 份，营造浓厚宣传氛围。三是实行 24 小时火情监测预警，班子成员全部驻守林区带班。四是强化火源管控。设置防火检查站 9 个，扫码量 9099 次，代存打火机 19 个，劝返车辆 178 辆、摩托 18 辆、人员 649 人次。五是实施计划烧除。出动 179 人次，完成外围防火

线烧除 21,757.00 米、道路沿线烧除 6,947.00 米，面积 127.68 公顷。六是清理林下、防火隔离带、道路沿线等可燃物 210 亩，约 28 吨。七是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开展培训 3 期、实战演练 1 期，参训人员 124 人次，80 学时。八是做好防火物资储备。争取省、市级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44.10 万元，完成采购防火物资 20 项、预防报警设备 10 套、防火宣传材料 10 项、服务 2 项及应急物资 4 项。九是深入开展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排查亚尼河流域河道 12.18 千米、林区道路 18.5 公里，对露天沟水库入口位置安装预警设备，确保汛期涉水路面、道路、水库安全。

2.持续抓好林草有害生物防治。一是持续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2023 年松林监测面积 7.9 万亩，其他监测面积 2.25 万亩，监测率 100%，全年无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云南松种质资源保存库发生松瘤小蠹危害共 6 处 52 株，采取整株伐除，搬运出库区焚烧，通过打孔注药和喷药进行防治。二是开展枯死木监测与松材线虫病取样镜检。对保护区内 7.9 万亩松林开展监测，使用松材线虫普查 APP 进行普查，普查覆盖率 100%。通过“地面巡护+地空无人机常态化巡航+防火视频监控”的方式开展枯死木监测工作，共发现枯死木 5050 株。通过即死即清、取样镜检的方式清理 150 株，采集、镜检、存档样本 150 个，未发现松材线虫病。三是开展完成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争取到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松瘤小蠹防治，共完成虫害木清理

2651 株，现已完工。

3.深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结合玉白顶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上半年开展了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外业数据补充，下半年对保护区境内开展外来普查，完成踏查线路 77.46 公里，完成样地 125 个，共发现马缨丹、紫茎泽兰等 7 种外来物种，共制作上交标本 17 份，完成上级下发的调查任务。

4.持续做好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工作。将玉白顶 42980 亩公益林、58389 亩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划为 22 个责任区，签订管护合同 19 份，确保责任到山头地块。常态化监督出勤率、出巡路线，定期查阅巡山记录，管护人员到位 17 人，管护人员到位率 100%。生态护林员 APP 使用上线率 33.06%。国家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下达 26.32 万元管护费，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下达 7.82 万元，天保工程森林管护资金下达 16.00 万元，均用于森林资源管护人员管护费，资金已足额到位，使用规范。

5.千方百计开展森林资源培育。一是稳步推进 2023 年大径级珍贵树种培育项目。在富良棚管护站栽植特色经济林巴拉那松 1320 株，预计 7 年后能够挂果，新建围栏 3.6 公里，既减少了人为活动对林场的干扰，又借助项目实施明确了边界。该项目 2023 年 6 月开工，7 月中旬完成了苗木栽植和围栏、浇水管网架设。二是利用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培育乡土树种苗木 5 万株，为周边村组、社区和红塔区青云路 2023 年市级义务植树无偿提供苗木支持，有力促进

了乡村绿化美化，推进了平安林区建设的巩固和发展。

6.不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一是持续开展封山禁牧宣传教育。联合西南林大师生开展调研，寻求更多的解决途径。二是结合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植物园和复旦大学研究团队开展野生动物监测，基本摸清了林区绿孔雀种群数量。三是开展绿孔雀补食补水，制作安装野外补食补水点6个，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旱季绿孔雀饮水困难的问题。四是认真实施了文山兜兰极小种群保护小区建设项目。修建了高标准围栏，安装了实时监控和报警装置，架设喷灌系统，让玉白顶周边最大规模的文山兜兰得到有效保护。目前还在开展对文山兜兰的分布面积、居群状态、种群数量以及适宜分布区的生物和非生物因子等开展全面调查。五是开展兰科植物繁育项目，建设温室大棚300.00平方米及温室主要功能系统，繁育兰科植物13种、2.9万株，该项目已通过验收。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财科、科普宣教科（科研所）、社区工作科、防火（汛）科、资源保护科。下设5个管护站：露天沟管护站、老工棚管护站、顺英塘管护站、亚尼河管护站、富良棚管护站。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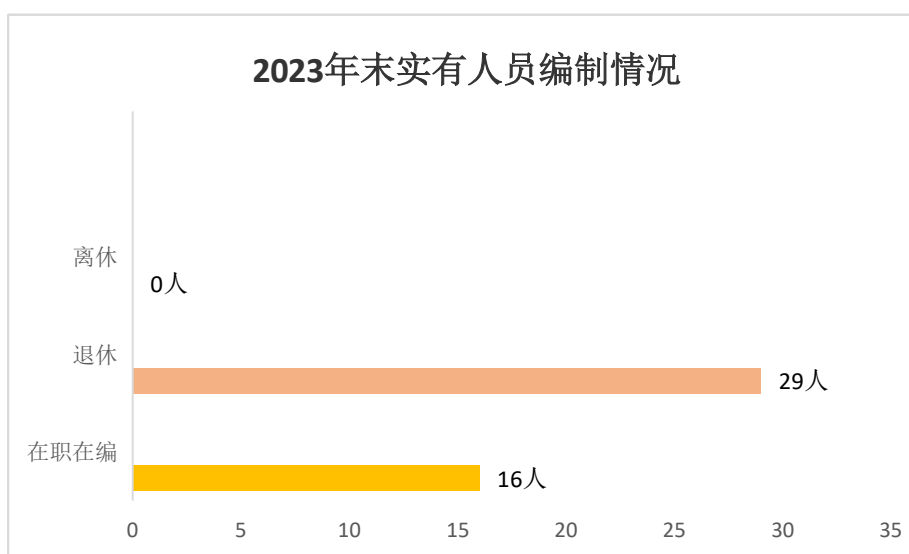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6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9 人（离休 0 人，退休 29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5 人。

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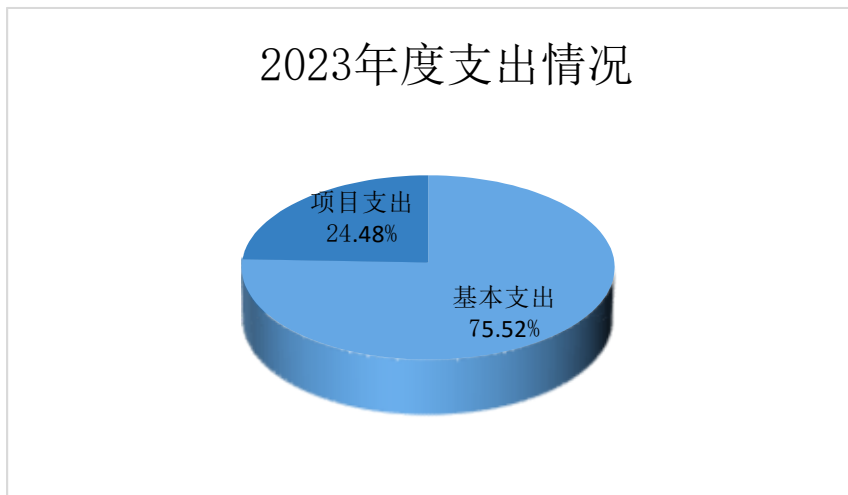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129,788.2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29,788.23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27,077.10 元,下降 7.3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27,077.10 元,下降 7.3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编外人员按规定逐年压缩,相应经费减少;新增项目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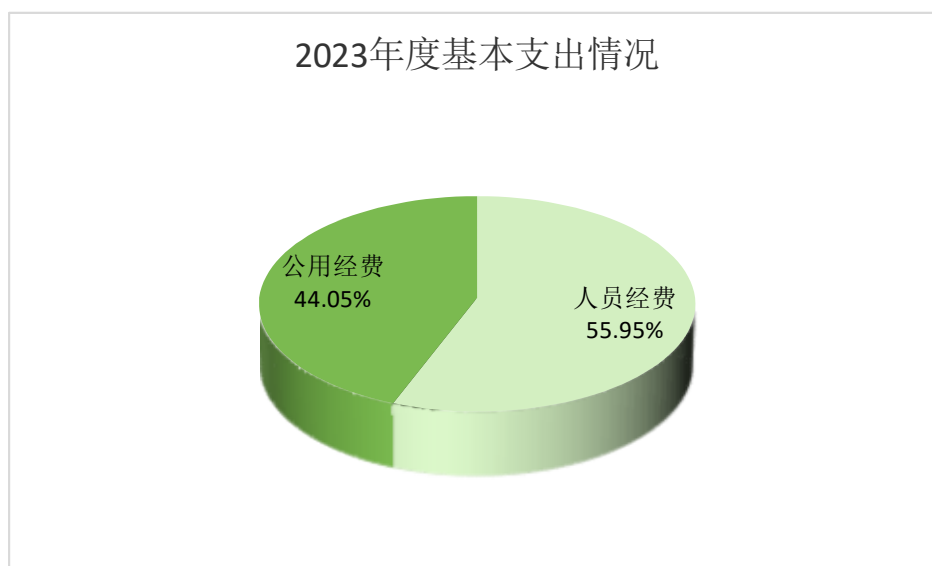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129,788.23 元。其中：基本支出 6,894,592.23 元，占总支出的 75.52%；项目支出 2,235,196.00 元，占总支出的 24.48%；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727077.10 元，下降 7.38%。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28,738.10 元，下降 4.55%；项目支出减少 398,339.00 元，下降 15.12%；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编外人员按规定逐年压缩，相应经费减少；新增项目收入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894,592.2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857,185.75 元，占基本支出的 55.9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037,406.48 元，占基本支出的 44.05%。办公费人均支出 1,067.17 元，水费人均支出 3,179.22 元，电费人均支出 3,856.46 元，邮电费人均支出 103.81 元，差旅费人均支出 92.50 元，培训费人均支出 7.5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235,196.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69,00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2080801 死亡抚恤 40,536.00 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

2. 21104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8,055.00 元，主要用于林业草原修复及林下经济发展谋划学习交流、对接林业草原生态修复资产评估、开展“12.12”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活动等工作。

3. 2110501 森林管护 160,000.00 元，主要用于发放天保工程管护人员劳务费。

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83,200.00 元，主要用于发放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费，购置公益林管理用实验桌及器材、显微镜相机、病虫害诱捕器。

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99,000.00 元，主要用于文山兜兰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工程。

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53,2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计划烧除防火机具燃油费、购买计划烧除用防火物资、支付护林防火互联网专线使用费、购置太阳能路灯、支付防灭火机具用油款、防火道路维护费、支付林业有害生物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物资款、工程款等。

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2,205.00 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1 年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工程款。

8. 2130505 生产发展 740,000.00 元，主要用于玉白顶国有林场

乡村振兴大径级珍贵树种培育项目。

9.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69,0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应付管护房重建及加固工程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29,788.2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727,077.10 元，下降 7.38%，主要原因是编外人员按规定逐年压缩，相应经费减少；新增项目收入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36,847.9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5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6,311.94 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 777,995.3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331.52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985.12 元）；死亡抚恤 40,536.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44,677.2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中事业单位医疗 134,208.52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596.97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871.71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168,05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4%。主要用于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8,055.00 元；森林管护 160,000.00 元。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7,051,268.0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23%。主要用于林业和草原 6,311,268.09 元（其中事业单位 5,093,663.09 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83,200.00 元、动植物

保护 399,000.00 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53,200.00 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2,205.00 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740,000.00 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59,94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5%。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 236,444.00 元、购房补贴 23,496.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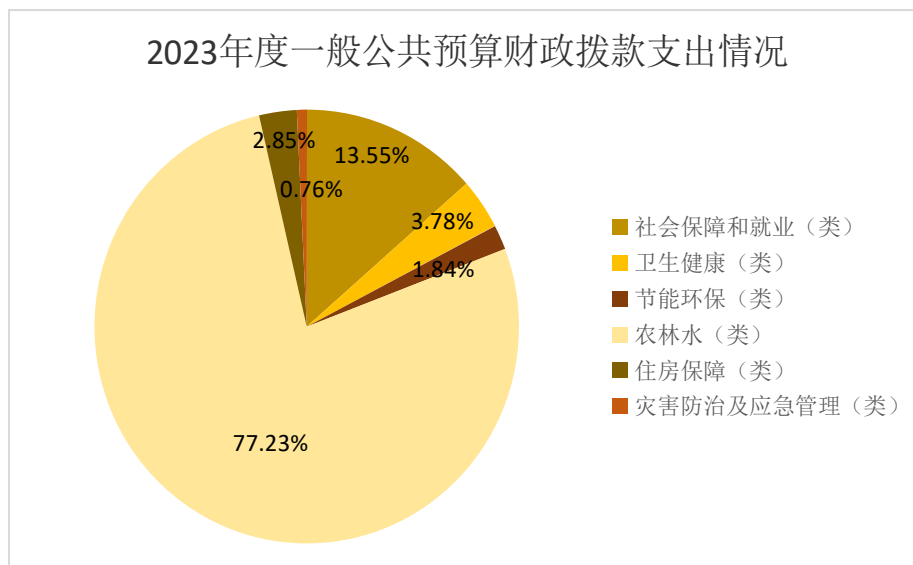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9,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6%。主要用于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69,000.00 元。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3,916.00 元，决算为 58,55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416.00 元，决算为 57,917.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8.90%，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 元，决算为 642.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10%，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642.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3,916.00 元，支出决算为 58,55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416.00 元，决算为 57,91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9%；公务接待费

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 元，决算为 64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防火车辆燃油及修理增加。一是气候干旱，为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增加巡察次数；二是林区道路崎岖，车辆磨损较大，导致修理费支出增加。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30,631.00 元，下降 79.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220,710.84 元，下降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9,488.16 元，下降 14.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32.00 元，下降 40.2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较上年减少新增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公益林管护巡查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对口单

位工作衔接、交流等发生的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玉白顶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资产总额 22,283,004.08 元，其中，流动资产 2,539,741.88 元，固定资产 10,999,622.93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8,743,639.27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423,747.66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754,376.17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76,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76 项，账面原值 235,907.04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5,081.92 元；出租房屋 1847.02 平方米，账面原值 2,122,352.6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72,715.44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1,185.54 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43,491.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32,6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094.54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9,475.2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9,475.2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27.69%，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40.43%，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 1019.48%，主要原因是：编外人员用工按支出及决算要求应在“商品和服务支出一劳务费”中核算，因此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年初预算核算支出生成科目。

（二）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 8.61%，主要原因是：防火车辆燃油及修理增加。一是气候干旱，为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增加巡察次数；二是林区道路崎岖，车辆磨损较大，导致修理费支出增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300301111**